

# 开封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汴环攻坚办〔2019〕477号

---

## 关于2019年11月份全市水污染防治攻坚战进展情况的通报

各县、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各成员单位：

根据近期调度情况，现将2019年全市1-11月份水污染防治攻坚战进展情况通报如下：

### 一、全市水环境质量情况

11月份我市5个国、省控地表水出境责任目标断面（水质达标率为100%，1~10月累计达标率为89.1%，同比上升18.2个百分点。其中贾鲁河扶沟摆渡口断面、杜庄河杞县阳堙断面累计达标率为100%，惠济河睢县板桥断面1月份氨氮超标，累计达标率90.9%，涡河通许邸阁断面1月份、2

月份 COD 超标，累计达标率 81.8%，小蒋河睢县长岗断面 1 月份氨氮超标、4 月份 COD、氨氮超标、7 月份 PH、总磷超标，累计达标率为 72.7%。

11 月份全市监测的 19 个地表水责任目标断面中：5 个市控断面断流未参与达标统计,1 个市控断面截污改造无法采样。监测到的 13 个断面中 10 个断面达标，达标率 76.9%。

1~11 月各县区责任目标断面水质达标率中，兰考县、示范区、鼓楼区、禹王台区水质累计达标率均为 100%，祥符区水质累计达标率为 95.4%，尉氏县水质累计达标率为 94.4%，通许县水质累计达标率为 90.9%，杞县水质累计达标率为 72.7%，顺河区水质累计达标率为 27.3%。

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到 III 类标准要求，取水水质达标率 100%。

## 二、开封市城区湖泊水质质量状况

城区湖泊水质分析因子分别为水温、pH、溶解氧、氨氮、色度、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监测结果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 V 类标准进行评价（其中悬浮物按照城市污水再生利用景观环境用水水质评价），11 月份开封市城区内 9 个主要湖泊水质监测结果显示：汴西湖、中意湖和运粮湖 3 个湖泊水质中各项因子均符合标准。

湖泊水质因子除水温和溶解氧、氨氮外均有超标现象，其中化学需氧量浓度有包公湖、龙亭湖、清园内湖、西北湖、铁塔湖、阳光湖 6 个湖泊超标，总磷浓度阳光湖 1 个湖泊超

标，悬浮物有包公湖、阳光湖 2 个湖泊超标， pH 阳光湖 1 个湖泊超标。

### 三、水攻坚重点项目完成情况

#### （一）城镇污水处理及管网工程进展情况

开封市城镇污水处理及管网工程项目共计 29 个，其中已完工 21 个，占 72.4%，正在施工 7 个，占 24.1%，未开工项目 1 个，占 3.5%，任务进度落后于时间进度。未开工的项目为示范区负责的运粮河污水处理厂项目。项目完成较好的是：禹王台区、通许县，比较滞后的是：示范区、兰考县、市城管局、祥符区。

城镇污水处理及管网工程项目						
序号	单位名称	数量	完成数	完成率	排名	备注
1	禹王台	1	1	100%	1	
2	通许县	11	11	100%	1	
3	示范区	6	4	66.7%	3	
4	兰考县	2	1	50%	4	
5	市城管局	8	4	50%	5	
6	祥符区	1	0	0%	6	

#### （二）黑臭水体整治进展情况

开封市全域共计有 26 条黑臭水体治理任务，已完工 16 个，占 61.5%，正在施工 10 个，占 38.5%。黑臭水体治理全部完成的是：通许县、兰考县和尉氏县，完成进度缓慢的是：

市城管局、市水利局和杞县。

黑臭水体综合整治清单						
序号	单位名称	数量	完成数	完成率	排名	备注
1	通许县	3	3	100%	1	
2	兰考县	6	6	100%	1	
3	尉氏县	4	4	100%	1	
4	杞县	3	1	33.3%	4	
5	市水利局	4	1	25%	5	
6	市城管局	6	1	16.7%	6	

### (三)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进展情况

2019年，开封市有123家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配套任务，目前已全面完成配套建设任务。

规模畜禽养殖场养殖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及资源化利用						
序号	县、区	数量	完成数	完成率	排名	备注
1	通许县	9	9	100%	1	
2	兰考县	26	26	100%	1	
3	杞县	29	29	100%	1	
4	尉氏县	49	49	100%	1	
5	祥符区	10	10	100%	1	

### (四) 入河排污口整治进展情况

我市2019年新排查整治的入河排污口有338个，正在调度整治中。根据调度情况，全部完成的是：兰考县、示范区、祥符区、通许县和尉氏县。

(具体数量)

入河排污口整治清单						
序号	单位名称	上报排污口数量	完成数	完成率	排名	备注
1	祥符区	39	39	100%	1	
2	通许县	30	30	100%	1	
3	尉氏县	9	9	100%	1	
4	示范区	9	9	100%	1	
5	鼓楼区	42	40	95.24%	2	
6	顺河区	21	19	90.48%	3	
7	兰考县	12	12	100%	1	
8	禹王台区	18	14	77.78%	4	
9	龙亭区	14	10	71.43%	5	
10	杞县	15	9	60%	7	
11	市城管局	129	79	61.24%	6	

#### (五) 生态湿地工程项目进展情况

开封市 2019 年生态湿地工程项目共计 2 个，其中开封柳园口省级湿地自然保护区兰考管理站规范化项目已完成。祥符区惠济河湿地公园项目项目，目前正在施工。

#### (六) 河道综合整治工程项目进展情况

我市河道综合治理工程工 19 个，已完成 11 个，占 57.9%，在建 8 个，占 42.1%。其中顺河区、鼓楼区、祥符区、兰考县项目已完成，通许 5 条完成 4 条完成 80%，进展较快，示范区、市城管局、杞县进展严重滞后。

河道治理工程项目完成表
-------------

序号	县区、部门	数量	完成数	完成率	排名	备注
1	顺河区	1	1	100%	1	
2	鼓楼区	1	1	100%	1	
3	祥符区	2	2	100%	1	
4	兰考县	2	2	100%	1	
5	通许县	5	4	80%	5	
6	尉氏县	2	1	50%	6	
7	示范区	1	0	0%	7	
8	市城管局	2	0	0%	7	
9	杞县	3	0	0%	7	

### (七) 工业企业污染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工程项目进展情况

我市工业企业污染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工程项目 77 个，已完成 76 个，占 98.7%；施工中 1 个，占 1.3%。

工业企业污染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工程项目						
序号	县、区	数量	完成数	完成率	排名	备注
1	杞县	43	43	100%	1	
2	祥符区	5	5	100%	1	
3	顺河区	27	27	100 %	1	
4	通许县	2	1	50%	4	

### (八) 九大重点行业清洁化改造进展情况

我市九大重点行业清洁化改造工程项目共 7 家。截止 6 月底，兰考县天地牧业有限公司已完成，剩余 6 家正在实施。

此项工作尉氏县、祥符区进展滞后。

九大重点行业清洁化改造企业清单						
序号	县、区	数量	完成数	完成率	排名	备注
1	兰考县	2	1	50%	1	
2	尉氏县	4	0	0%	2	
3	祥符区	1	0	0%	2	

### (九) “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划、立、治工作进展情况

2019 年对全市 120 个日供水 1000 吨或供水人口 10000 人以上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进行了摸底排查，已完成了 45 个水源地保护区划定工作：其中顺河回族区余 1 个未划定保护区，祥符区余 10 个未划定保护区，杞县余 8 个未划定保护区，通许县余 5 个未划定保护区，尉氏县余 26 个未划定保护区，兰考县余 25 个未划定保护区，其中顺河回族区、祥符区、通许县、兰考县已完成专家评审工作。

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定与调整工作及清理整治进展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数量	完成数	完成率%	排名	备注
1	龙亭区	1	1	100%	1	
2	鼓楼区	1	1	100%	1	
3	示范区	1	1	100%	1	
4	通许县	14	9	64.29 %	4	

5	杞县	20	12	60%	5	
6	顺河区	2	1	50%	6	
7	祥符区	16	6	37.5%	7	
8	尉氏县	36	10	27.7 %	8	
9	兰考县	29	4	13.79 %	9	

#### 四、存在问题

1. 黑臭水体整治进展缓慢，已接近年底，但仍有 10 条任务未完成，12 月初国家 2019 年第二阶段统筹强化监督组将对我市黑臭水体实施专项检查。我市需要做好充分的迎检准备，确保在专项检查中不出差错，取得好成绩。

2. 省攻坚办要求“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立、治”需于 2019 年 11 月底前完成，但截止 2019 年 10 月底仅顺河区、祥符区、通许县、兰考县经过专家评审，2019 年 11 月 28 日对杞县、尉氏县进行专家评审，所有县区均未完成饮用水源地划定文件的审批及公示工作，此项工作进展缓慢，需有关县区提高认识，抓紧时间完成保护区的划定工作，并着手开展保护区勘界、立标工作。

3. 水攻坚重点项目进展滞后。目前已至年底，但是我市部分水攻坚重点项目进展滞后。示范区运粮河污水处理厂、顺河回族区汴东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通许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尚未开工；禹王台区精细化工产业集聚区“一企一管一池”也未开工。



## 五、下步工作打算

### 1、做好惠济河睢县板桥断面水污染防治各项工作

(1) 完善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实施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一是解决西区污水处理厂管网不配套问题。尽快打通黄河大街、晋安路、西环路污水管网，使大庆路泵站污水接入西区污水处理厂。二是科学实施黑臭水体截污管道建设，推进老旧城区、城中村、城乡结合部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有序推进老城区雨污分流改造，完善污水管网收集系统，提升污水收集处理效率。确保 12 月底前，东污、西污、马污满负荷运行。

### (2) 加快城镇和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市城管局要加快北区净水厂的建设。示范区要加快运粮河污水处理厂项目建设。

通许县、顺河区、祥符区要采取得力措施，抓紧推进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确保 2019 年 12 月底前开工，2020 年 9 月完成项目建设。

已建成投运的杞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杞县葛岗新材料园区污水处理厂、尉氏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尉氏县新尉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兰考第二、第三污水处理厂，要尽快完善管网，提高进水量，确保稳定运行，发挥出环境效益。

(3) 加大生态补水力度，确保补水量满足出境水达标需要。市水利局引黄处在柳园口增加 4 台抽水泵，增强引水

力度，确保柳园口生态补水量。

2、加紧推进“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划、立、治”工作。一是各级水利部门根据省水利厅要求，抓紧对未取得取水许可的供水单位抓紧办理取水许可证，卫生健康部门对未取得卫生许可的供水单位抓紧办理卫生许可证；二是已完成水源地划技术方案并经过专家评审的县区与技术部门结合，抓紧按照专家评审意见修改报告，并尽快报相应政府进行批复；三是严格按照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关于印发河南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勘界立标技术指南的通知》（豫环攻坚战办〔2017〕185号）、《关于河南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勘界成果备案工作的通知》（豫环明电〔2018〕17号）要求，制作保护区矢量图集，设立保护区界标界桩及警示标志；四是认真排查保护区内的违法违规环境问题，并拿出整治方案推进整治。

3、继续做好县区督办件、市长交办件及进展滞后项目的督导检查。持续督办北区净水厂及运粮河污水处理厂的建设、马家河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项目、尉氏县打捆工程剩余3个子项目、通许县及顺河区汴东产业集聚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顺河回族区火电厂生活区入河排污口整治工作、禹王台区精细化工产业集聚区“一企一管一池”改造工作等未开工施工项目的进展情况。

4、针对我市省控、市控河流水质超标情况频发，水环境形势异常严峻的局面，继续开展全市涉水排污单位大排查

大整治行动，各县区、市生态环境局环境监察支队在排查中要督促相关排污单位进一步完善企业环境应急预案和环保设施，坚决消除环境安全隐患，严厉打击违法偷排超排行为。另外在入河排污口大排查工作的基础上，督促各县区、市水利局、市城管局要对大排查发现的入河排污口采取封堵，建设与流量及污染情况相匹配的一体化处理设施等有效的整治措施，对所有入河排污口进行整治。

5、目前已进入枯水期，河道流量大幅减少，水体自净能力急剧下降，水环境治理安全稳定面临十分严峻的形势，为保障枯水期我市水环境安全，预防和及时处置各类突发水污染事故，各县区要认真做好枯水期有关水污染突发事件的应急应对工作，密切关注水环境治理，加大环境监管力度，做好水污染联防联控，妥善处理突发环境事件。

6、做好水污染防治攻坚战未完工工作任务的督导工作，督促相关单位及相关县区抓紧时间按照既定时间节点和任务节点完成年度任务，同时做好水污染防治攻坚战、《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水十条）考核资料收集、汇总工作，做好随时迎接国家、省到汴考核的准备工作

开封市水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12月30日

---

开封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 年 12 月 30 日印发

---